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20105027-15347455

2026 年浦东新区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平台租赁费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2026年07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0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2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20105027-15347455**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年浦东新区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平台租赁费项目	1		1610000.00	服务主要提供浦东新区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产品和组件的运维	1610000.00	

					技术支持服务，其中包括运维接口人、故障处理、变更支持、版本升级等。同时考虑到项目涉及的第三方服务商和应用系统较多，		
--	--	--	--	--	---	--	--

					如果没有统一的管理流程和规范，一旦出现重大问题和故障时，现场的处理问题和协调的效率将会受到极大影响，造成的损失也是不	
--	--	--	--	--	--	--

					可估量的，因此本项目也提供了总集管理服务，旨在帮助项目建立联合运维体系，规范各方厂商的协作机制，最大程度保障平台的稳	
--	--	--	--	--	--	--

					定性和业务系统的连续性。		
--	--	--	--	--	--------------	--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7-22 09:45:00

地点：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新纪元国际广场 10 楼 1009 室（国科路进入）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请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七规定交纳。
4	转包与分包：自行调整；联合投标： 不允许 。
5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正本1份、副本2份。
7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9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如需）。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0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1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2	采购代理费用： 1）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 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依据项目预算金额计算后下浮 5 % , 即 【100*1.5%+(161-100)*0.8%】*95%=1.8886 万元, 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向成交单位收取专家评审费, 评审委员会组成 3 人, 评审时间半天 800 元/人, 评审时间一天 1200 元/人。
--	---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供应商情况介绍；
- （2）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 技术响应表；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供应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代理机构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 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4.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五)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六)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

（七）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

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本项目不适用）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

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

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服务费的结算

服务费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服务费打入成交商帐户。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6 年新区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平台租赁

二、项目地址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供应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三、项目背景

为加快落实上海市住房发展“十三五”规划，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7〕49 号）要求，建立区级住房租赁服务中心，提供企业备案、入网认证、房源核验、发布租赁信息等一门式集中服务。

四、项目现状

浦东新区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已于 2018 年、2020 年完成了 1.0 和 2.0 的功能建设。平台分为政府、企业两大管理及服务板块，其中政府侧的平台已完成 9 个系统的建设。平台目标群体为国有企业租赁运营机构，鼓励新区内的各类租赁相关市场企业积极参与，共建浦东新区统一的对外租赁用房一体化体系。

五、平台功能特色

按照“统一平台、分类管理、便民利民、安全可控”的原则，该平台由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承建并运营至今，政府监督管理端急需的政府租赁住房监管平台、住房租赁服务共享系统等核心功能已全部实现。

平台向用户传达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政策法规。通过集中展示相关政策法规，该模块帮助用户及时了解和掌握政策动态，同时也为企业和个人在决策过程中提供法律依据和参考。通过及时发布展示各类新闻资讯，包括公示公告和近期活动，用于发布官方通知、政策变动等重要信息，增强信息的时效性和传播力。

该租赁住房管理平台不仅仅整合了新区众多国有企业房源。在此基础上，还不断纳入代理经租机构房源、市场化中介机构房源、各类房地产开发商自营房源、商办项目转化类房源、个人闲置房源等，逐步形成国有平台“真人真房”的规模

效应，对社会分散式经营的租赁房源形成挤压，规范房屋租赁市场，保护租赁双方合法权益。

此外，平台依托物联网技术，实现精细化管理。并运用了领先的物联网技术和新型数据驱动技术，通过对租赁房源、承租人的大数据分析，已形成集政府管理信息发布企业运营诚信评比、个人租赁业务服务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授权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授权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订地点： 上海市(市) 浦东新区 (县)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内容及要求

1. 租赁内容：

- (1) 阿里智能人居物联网基础平台
- (2) 阿里智能人居物联网平台业务平台
- (3) 阿里云平台

2. 租赁的平台确切内容应根据浦东新区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不断优化完善后在线运营的版本进行确定。

二、租赁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总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四、租赁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财政调整预算批复下达后，按付款节点分两笔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第一笔款项于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25%，用于支付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平台租赁费用；第二笔款项于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75%，用于支付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的平台租赁费用。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平台租赁费用。
2. 对浦东新区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流程等提出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租赁内容提供服务并保证系统正常可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系统功能进行积极的优化和完善。
3. 乙方对该平台运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及时修正，并积极对系统进行优化和迭代，同时确保交付的服务可靠可用。

六、其他约定

1. 甲方将在支付条件达成后及时履行合同。由于甲方财政审批、拨付等因素而未能如期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采用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人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浦东新区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平台租赁费

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420105027-15347455(标项*)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浦东新区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平台租赁费)(编号为 310115000260420105027-15347455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5: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未提供此表视为对资信及商务要求全部响应。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技术响应表；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设备性能指标、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提供此表视为对技术要求全部响应。

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